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02,006,6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数量为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本次3,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9,396,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8,444,2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3%；合计累计质押数量为868,34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合计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9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合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67,656,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通知，获悉海航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3,850,000股已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接到海航科技集团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通知，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3,850,000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9-002）。

股东名称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3,8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获悉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602,006,689 股
持股比例	20.76%
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39,396,974 股
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
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68,444,285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3%; 合计累计质押数量为 868,348,7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 合计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95,5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 合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 67,656,9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除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外, 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敬请参阅公司前期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